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投标行为，建立失信惩戒机制，促进诚信自律，优化营商环境，维护股份公司利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招标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总部部门、专业公司，所属企业和股份公司直接管理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所属单位）招标项目中涉及的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

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企业通过法定程序执行本办法，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境外项目所在国法律、项目协议、公司章程对投标人失信行为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标人失信行为，是指投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环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股份公司有关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人是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适用于本办法中关于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条 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法合规、客观公正；
- （二）审慎评判、严肃处理；
- （三）信息共享、联合惩戒。

第五条 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纳入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的年度评价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工程和物装管理部是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的归口部门，招标管理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订股份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规章制度；
- （二）负责管理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发布工作；
- （三）负责处理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四）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单位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相应工作。

第七条 所属单位招标管理部门是本单位投标人失信

行为管理的归口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贯彻落实股份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二）负责投标人失信行为的核查认定、信息发布以及惩戒处理等工作；
- （三）负责投标人失信行为异议管理；
- （四）指导、监督和检查投标人失信行为的管理工作；
- （五）协调处理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第八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专业机构负责投标人失信行为的资料收集、初步认定、告知和信息提报。集团公司招标中心负责总部授权实施的集中采购项目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进行判定，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第三章 失信行为的分级分类和记分

第十条 股份公司对投标人失信行为实施分级分类和量化积分管理。

第十一条 投标人失信行为分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干扰招标、不当异议、中标违约和其他失信行为等六类：

- （一）弄虚作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提供、使用虚假资料或信息投标等行为；

（二）串通投标：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为谋取中标排斥其他投标人或者损害招标人利益等行为；

（三）干扰招标：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扰乱、破坏招标工作秩序等行为；

（四）不当异议：异议提起人缺乏事实依据或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异议，或在处理异议过程不配合招标人、招标专业机构、相关部门取证等行为；

（五）中标违约：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

（六）其他失信行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十二条 根据投标人失信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从轻到重将失信行为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五个等级。

第十三条 投标人失信行为量化记分包括基础分和加重分两部分。

基础分为失信行为等级对应的固定分值，从轻到重分别为1分、2分、4分、8分、10分；加重分是在基础分上视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增加的分值，分值区间0~2分（以0.5的倍数记分）。

基础分和加重分之之和为该次失信行为的失信记分，有效

期三年(投标人失信行为分类、分级与记分标准详见附件1)。

第十四条 同一投标人记分有效期内的所有失信记分累加，为该投标人的失信积分。

同一次失信行为涉及多个投标人的，应对涉及的多个投标人分别记分。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不同失信行为分别记分，不同标段(包)的失信行为分别记分。

同一投标人在失信行为记分有效期内再次出现同一种失信行为，基础分应双倍记分。

第四章 失信行为的认定与信息发布

第十五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专业机构应在发现投标人失信行为后的3个工作日内，启动失信行为认定与信息发布程序。

第十六条 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发布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失信行为证据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
- (二) 失信行为初步认定并记分；
- (三) 失信行为告知(告知函见附件2)；
- (四) 异议处理(如有)；
- (五) 失信行为发布信息提报；
- (六) 失信行为核查认定(审核表见附件3)；

(七) 信息发布。

第十七条 投标人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失信行为告知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失信行为认定部门书面提出复议申请。失信行为认定部门应在收到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启动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

第十九条 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失信行为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失信行为具体描述、适用的失信行为代码、失信记分、失信记分有效期、发布人等（信息发布记录表见附件4）。

第二十条 失信行为惩戒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算，有效期满该项失信行为记录自动失效。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二十一条 股份公司对失信行为人的惩戒以失信积分为基础，惩戒措施包括失信加价或扣分、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

失信行为人积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或招标专业机构应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设置相应条款，对投标的失信行为人予以惩戒。

第二十三条 失信加价。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将失信积分折算为失信加价，计入评标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失信加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frac{\text{失信积分}}{100}$$

第二十四条 失信扣分。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时，将失信积分折算为失信扣分计入商务分值，失信分权重不低于商务分值的 10%。计算公式如下：

$$\text{失信扣分} = \text{商务分值（不含报价分值）} \times \text{失信权重} \times \frac{\text{失信积分}}{10}$$

第二十五条 暂停投标资格。失信积分达到 8 分时，暂停失信行为人投标资格半年；失信积分达到 9 分时，暂停失信行为人投标资格一年；失信积分达到 10 分时，暂停失信行为人投标资格两年。

暂停期满后恢复投标资格，有效期内的失信记分继续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取消投标资格。失信积分超过 10 分或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取消投标资格三年。列入股份公司“三商”黑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第二十七条 受到惩戒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自然人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该法人或组织参与所属单位投标应受到同等惩戒。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八条 工程和物装管理部对所属单位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的，按照股份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者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投标人失信行为隐瞒不报的；
- （二）违反规定改变失信行为信息的；
- （三）串通或协助投标人伪造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更改、销毁或泄漏失信行为重要证据信息的；
- （五）在失信行为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营私舞弊或收受贿赂的；
- （六）对失信行为管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采用谈判采购、询比采购和直接采购等非招标采购活动失信行为管理参照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工程和物装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石油物装〔2019〕11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投标人失信行为分级分类与记分标准
2. 投标人失信行为审核表
3. 投标人失信行为告知函
4. 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发布记录表

附件 1

投标人失信行为分级分类与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等级	失信记分标准	
					基础分	加重分
1	弄虚作假	SX-T-XJ-01-B	投标人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	严重	8	0~2
2		SX-T-XJ-02-B	投标人将资格、资质证书等出借、出租、转让他人或为其他单位提供图章、图签。	严重	8	0~2
3		SX-T-XJ-03-B	投标人使用伪造、变造的资格、资质证书或者许可证件等。	严重	8	0~2
4		SX-T-XJ-04-B	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票据或业绩等。	严重	8	0~2
5		SX-T-XJ-05-B	投标人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资格证书、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严重	8	0~2
6		SX-T-XJ-06-B	投标人协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实施虚假招标。	严重	8	0~2
7		SX-T-XJ-07-B	投标人在有关部门处理异议、对投标人中标履约能力考查及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严重	8	0~2
8		SX-T-XJ-08-X	投标人发生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根据具体性质和情节轻重确定等级并记基础分		0~2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等级	失信记分标准	
					基础分	加重分
9	串通 投标	SX-T-CT-01-B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严重	8	0~2
10		SX-T-CT-02-B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约定中标人。	严重	8	0~2
11		SX-T-CT-03-B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严重	8	0~2
12		SX-T-CT-04-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严重	8	0~2
13		SX-T-CT-05-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严重	8	0~2
14		SX-T-CT-06-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严重	8	0~2
15		SX-T-CT-07-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严重	8	0~2
16		SX-T-CT-08-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关键信息或资料相互混装。	严重	8	0~2
17		SX-T-CT-09-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严重	8	0~2
18		SX-T-CT-10-B	开标前,投标人从招标人处获取其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关信息。	严重	8	0~2
19		SX-T-CT-11-B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获得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严重	8	0~2
20		SX-T-CT-12-B	投标人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要求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严重	8	0~2
21		SX-T-CT-13-B	投标人按招标人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严重	8	0~2
22		SX-T-CT-14-B	投标人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要求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严重	8	0~2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等级	失信记分标准	
					基础分	加重分
23	串通 投标	SX-T-CT-15-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开标后不告知招标人，影响公平竞争的。	严重	8	0~2
24		SX-T-CT-16-B	经信息化数据分析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计价锁号相同或 MAC 地址相同。	严重	8	0~2
25		SX-T-CT-17-B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为谋求中标排斥其他投标人或者损害招标人利益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严重	8	0~2
26	中标 违约	SX-T-WY-01-C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而不告知招标人。	较重	4	0~2
27		SX-T-WY-02-B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严重	8	0~2
28		SX-T-WY-03-B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严重	8	0~2
29		SX-T-WY-04-C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拖延合同签订。	较重	4	0~2
30		SX-T-WY-05-B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严重	8	0~2
31		SX-T-WY-06-B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严重	8	0~2
32		SX-T-WY-07-C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较重	4	0~2
33		SX-T-WY-08-X	投标人中标后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	根据具体性质和情节轻重确定等级并记基础分		0~2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等级	失信记分标准	
					基础分	加重分
34	干扰 招标	SX-T-GR-01-E	投标人打听应保密的招标相关信息。	较轻	1	0~2
35		SX-T-GR-02-E	投标人私自向第三方泄露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人秘密信息。	较轻	1	0~2
36		SX-T-GR-03-D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撤销投标文件。	一般	2	0~2
37		SX-T-GR-04-C	投标人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明显低于成本价等的异常低价竞标。	较重	4	0~2
38		SX-T-GR-05-C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不及时告知招标人。	较重	4	0~2
39		SX-T-GR-06-C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等状态不及时告知招标人。	较重	4	0~2
40		SX-T-GR-07-C	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工作正常秩序。	较重	4	0~2
41		SX-T-GR-08-C	投标文件出现同项目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信息的。	较重	4	0~2
42		SX-T-GR-09-B	投标人用威胁、恐吓或其他非法手段诋毁、阻止或排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	严重	8	0~2
43		SX-T-GR-10-B	投标人用威胁、恐吓或其他非法手段诋毁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严重	8	0~2
44		SX-T-GR-11-B	投标人以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谋取中标。	严重	8	0~2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等级	失信记分标准	
					基础分	加重分
45	干扰 招标	SX-T-GR-12-B	投标人通过行政审批部门以任何形式指定或变相指定其提供中介服务的情形。	严重	8	2
46		SX-T-GR-13-C	在调查异议有关情况时,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较重	4	0~2
47		SX-T-GR-14-X	投标人发生的其他干扰招标工作的失信行为。	根据具体性质和情节轻重确定等级并记基础分		0~2
48	不当 异议 (投诉)	SX-T-YT-01-D	没有必要的证据, 仅凭主观臆断提出异议的。	一般	2	/
49		SX-T-YT-02-C	6个月内达到2次及以上, 或一年累计3次及以上无效异议的, 包括对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的异议。	较重	4	/
50		SX-T-YT-03-C	不按规定的时限或程序提出异议的。	较重	4	0~2
51		SX-T-YT-04-C	对已查明的事实不接受, 无新事实证据重复提出的。	较重	4	0~2
52		SX-T-YT-05-B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的; 投标人假冒他人名义提出异议。	严重	8	0~2
53		SX-T-YT-06-X	投标人发生的其他恶意异议行为。	根据具体性质和情节轻重确定等级并记基础分		0~2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等级	失信记分标准	
					基础分	加重分
54	其他	SX-T-QT-01-X	投标人发生的其他失信行为。	根据具体性质和情节轻重确定等级并记基础分		0~2
55	以上六类失信行为造成以下结果的，直接认定为特别严重失信行为，失信行为代码最后一位为 A					
56		SX-T-TB-01-A	给招标人造成 100 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的。	特别严重	10	/
57		SX-T-TB-02-A	导致招标项目延期，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	特别严重	10	/
58		SX-T-TB-03-A	给招标人信誉、形象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特别严重	10	/
59		SX-T-TB-04-A	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特别严重	10	/

附件 2

投标人失信行为告知函

投标人名称：

贵公司（单位）在 xx 所属企业 xx 项目（招标编号）招标过程中，具有（失信行为描述）失信行为，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惩戒，记 xx 分，（相应的惩戒措施）。

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年月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否则不予受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规定形式提出异议，视为贵公司（单位）对该失信行为的认定无异议。

特此函告。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专业机构（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人失信行为审核表

项目名称			
提交单位			
提交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失信行为人情况			
失信行为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件 类型及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 类型及号码	
其他自然人		身份证件 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失信行为情况			
具体行为 描述及证据描述			
失信类别		适用失信行为代码	
基础分		加重分	
相关证据资料列表	(有关证据资料需附后)		
所属单位招标管理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 年 月 日 </div>			

附件 4

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发布记录表

序号	失信行为 人名称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②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件类型④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件号码⑤	项目名称	失信行为 具体描述	适用的失信 行为代码及 描述	失信 记分	失信记分 有效期	发布人
1											
2											
3											
.....											